

103 學年第 3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9 日(五)下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周副校長善行 代理)

記錄：張鏡霏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103 學年度第 3-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一) 時間：103 年 10 月 7 至 104 年 2 月 5 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 小組審議 |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
|--------------|---------------------------------|--------------------------------|-------------------------------|------------------|-----------------------------|------------------|
| 103 學年度第 3 次 | 申請 30 案 通過 29 案 不通過 1 案 | 申請 15 案 通過 10 案 不通過 5 案 |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
| 103 學年度第 4 次 | 申請 30 案 通過 30 案 | 申請 11 案 通過 9 案 不通過 2 案 | 申請 6 案 通過 5 案 不通過 1 案 |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 申請 4 案 通過 3 案 不通過 1 案 |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
| 103 學年度第 5 次 | 申請 27 案 通過 26 案 不通過 1 案 | 申請 12 案 通過 10 案 不通過 2 案 |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
| 103 學年度第 6 次 |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
| 103 學年度第 7 次 | 申請 29 案 通過 28 案 不通過 1 案 | 申請 3 案 通過 0 案 不通過 3 案 |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
| 總計 | 申請 118 案 通過 115 案 不通過 3 案 | 申請 41 案 通過 29 案 不通過 12 案 | 申請 13 案 通過 12 案 不通過 1 案 |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 申請 9 案 通過 8 案 不通過 1 案 |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

三、 審議事項：

(一) 104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決議：

1. 兩案皆送外審

2. 未來本辦法之修正建議：

(1)申請表格請計畫主持人確認該計畫是否同時申請科技部。

(2)若獲科技部補助，則學校不再補助。

(3)應考量總主持人計畫執行總數，避免教師負擔過重。

(4)子計畫數應為 3 個以上，以符合整合型計畫之定義。

(5)以跨院計畫為優先。

| 編號 | 主持人 | 總/子計畫 | 計畫名稱 | 全程執行期限 |
|----|-----|-------|---------------------------------|---------------------------------------|
| 01 | 梁 | 總 | 多元資料庫對疾病成因及醫療品質之研究 | 104. 08. 01 107. 07. 31 共計 3 學年 |
| | 嚴 | 子 1 | 小兒氣喘與天氣變因之研究 | |
| | 陳 | 子 2 | 氣喘課責活動的信度研究 | |
| 02 | 胡 | 總 | 社會議題行動與社會資源整合對社會創業與社會價值創造之影響 | 104. 08. 01 107. 07. 31 共計 3 學年 |
| | 胡 | 子 1 | 社會創新創業與社會企業經營設計對社會變革影響 | |
| | 李 | 子 2 | 化逆境危機會：極端逆境群體社會創業之資源取得與整合 | |
| | 周 | 子 3 | 社會企業的社會效益評估：SROI 於非營利組織及社區經濟的運用 | |
| | 楊 | 子 4 | 社會創業育成與社會企業經營能力定位與培育 | |
| | 董 | 子 5 | 部落農友有機農作協同種植排程服務系統研發與驗證 | |

(二) 辦法修訂

第一案

案由：「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訂
說明：為促使教師能積極於著作發表前，先行完成學術審查，提升本校學術專書著作之學術水準，修訂本辦法接受專書著作出版前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完成審查者，依其審查結果核予獎勵。
為維持本獎項之學術水準，其審查結果以三位總分 12 分以上者，始符合資格。
辦法：修訂辦法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同意後續送本校行政會議。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自公布後適用受理 104 學年度之各項申請案。

決議：條文修正：為申請案如 已 依 ……。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定辦法 | 原辦法 | 說明 |
|--|----------------------------------|---|
| 第六條 申請時由研發處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之程序與標準送審。 <u>申請案如 <u>已</u> 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完成審查出版者，三份審查意見之加總分數為 12 分(含)以上者，得依審查結果核予獎勵。</u> | 第六條 申請時由研發處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之程序與標準送審。 | 增列「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結果之採用。 |

修訂後全文：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

94.01.13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優良學術專書，特訂定「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每人每學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專書須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公開出版發行，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預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
- 第四條 凡符合發揚本校辦學精神並具開創性學術理念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得予優先獎勵。
- 第五條 以下著作不予獎勵：
一、學位論文。
二、編纂式的教科書、工具書或翻譯著作。
三、已獲得校外獎項者。
四、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
- 第六條 申請時由研發處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之程序與標準送審。
申請案如已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完成審查出版者，三份審查意見之加總分數為 12 分(含)以上者，得依審查結果核予獎勵。
- 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並送專書 5 份至研究發展處，以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獲得獎勵者所繳交之專書，除用於審查及存檔之必要份數外，其餘皆送校內外圖書館典藏，以表彰獲獎者之學術貢獻。未獲獎勵者之專書，則於審查程序結束後全數返還申請人。
- 第九條 獎勵金以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並得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依該著作之學術貢獻酌予增減。
- 第十條 合著之專書依著作人貢獻度比例核撥獎勵金額。
- 第十一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 9 月 30 日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專書著作獎勵。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案由：「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五、六、十四及十五條、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計畫執行現況，進行經費撥款程序修訂，以及明訂結餘款是否繳回合作機構與否。
- 二、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同步修正。
- 三、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同步修正。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第四條文字，**政府機構(不含科技部)之計畫，如有墊款需求，經簽核同意後另案辦理。惟**經費申報核銷若超出實際撥入本校之金額，超出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各項計畫，其經費須於合作機構撥入本校後，始得報銷；經費分期撥款者，報銷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入學校之金額為限。政府機構(不含科技部)之計畫，如有墊款需求，經簽核同意後另案辦理。惟經費申報核銷若超出實際撥入本校之金額，超出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p> | <p>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各項計畫，其經費須於合作機構撥入本校後，始得報銷；經費分期撥款者，報銷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入學校之金額為限，經費申報核銷若超出實際撥入學校之金額，超出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p> | <p>業因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政府單位，其經費撥付有一定期程及規定，未如本校規定，於經費起始時，即進行撥款。故，增列接政府案者之規定。</p> |
| <p>第五條 各項計畫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如下： 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 二、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須低於15%者，從其規定，但以其規定之上限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政府機關管理費限制證明。 三、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份，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按本辦法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校長核准降低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若為企業來源之產學合作計畫，得提撥行政管理費之1/3至研究發展處展業基金，作為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用。</p> | <p>第五條 各項計畫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如下： 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 二、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須低於15%者，從其規定，但以其規定之上限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政府機關管理費限制證明。 三、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份，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四、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按本辦法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校長核准降低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若為企業來源之產學合作計畫，得提撥行政管理費之1/3至研究發展處</p> | <p>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同步修正。</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展業基金，作為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用。 | |
|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u>除合作機構於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計畫結束後依本辦法進行分配、運用及管理。</u> 各項計畫已按合作機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無簽請降低管理費且結餘款總額大於新台幣 30,000 元者，始可運用之。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 3 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及年度循環運用經費不足(含)5,000 元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其分配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統籌 30%，計畫主持人 70%。 二、行政單位執行各項計畫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計畫主持人調離原聘單位或離職時，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結餘款應使用於與研究相關之費用(如：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及註冊費、購買研究儀器、實驗耗材、研究室安全衛生費用、人事費用及研究成果推廣相關費用等)。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u>且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不須繳回合作機構之款項。</u> 各項計畫已按合作機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無簽請降低管理費且結餘款總額大於新台幣 30,000 元者，始可運用之。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 3 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及年度循環運用經費不足(含)5,000 元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其分配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統籌 30%，計畫主持人 70%。 二、行政單位執行各項計畫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計畫主持人調離原聘單位或離職時，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結餘款應使用於與研究相關之費用(如：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及註冊費、購買研究儀器、實驗耗材、研究室安全衛生費用、人事費用及研究成果推廣相關費用等)。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依現行計畫執行狀況，明訂結餘款是否繳回合作機構與否。</p> |
| <p>第十四條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u>科技部</u>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p> | <p>第十四條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p> | <p>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同步修正。</p> |
| <p>第十五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如有涉及<u>衛生福利部</u>公告之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或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之人體研究及試驗，應依規定送倫理委員會審查。</p> | <p>第十五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如有涉及<u>行政院衛生署</u>公告之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或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之人體研究及試驗，應依規定送倫理委員會審查。</p> | <p>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同步修正。</p> |

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97.6.12.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09.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4.12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本校研究、訓練、教育、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各項計畫),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因執行各項計畫,需使用本校特殊場地、儀器設備等資源者,應於承接計畫前,先與本校相關單位協調。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各項計畫,其經費須於合作機構撥入本校後,始得報銷;經費分期撥款者,報銷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入學校之金額為限。政府機構(不含科技部)之計畫,如有墊款需求,經簽核同意後另案辦理。
惟經費申報核銷若超出實際撥入本校之金額,超出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第五條 各項計畫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如下:
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 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
二、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須低於 15%者,從其規定,但以其規定之上限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政府機關管理費限制證明。
三、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份,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按本辦法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校長核准降低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若為企業來源之產學合作計畫,得提撥行政管理費之 1/3 至研究發展處展業基金,作為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用。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除合作機構於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計畫結束後依本辦法進行分配、運用及管理。
各項計畫已按合作機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無簽請降低管理費且結餘款總額大於新台幣 30,000 元者,始可運用之。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 3 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及年度循環運用經費不足(含)5,000 元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其分配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統籌 30%,計畫主持人 70%。
二、行政單位執行各項計畫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計畫主持人調離原聘單位或離職時,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結餘款應使用於與研究相關之費用(如: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及註冊費、購買研究儀器、實驗耗材、研究室安全衛生費用、人事費用及研究成果推廣相關費用等)。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

- 一、本校教師自行向合作機構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
- 二、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接洽，由該執行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
- 三、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協調整合。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依前條方式提出承接申請時，應填具計畫書、合作契約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及簽會法務室、研發處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得互推一人代表副署。

第九條

合作契約書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合作標的、合作經費、成果歸屬、實施期限、負責人員及雙方之權利義務等，其他特別約定事項，亦應載於合作契約書中或以書面記載作為契約附件。

第十條

於必要時，合作契約得經合作雙方同意後，修改或延長期限。但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

第十一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各項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應對本校切結，同意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不對合作成果之產出，包括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授權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本條內容應列入契約。

第十三條

本校商標使用規定如下：

- 一、合作機構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取得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並依本校商標使用申請程序辦理。
- 二、未經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而使用本校之商標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第十四條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如有涉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或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之人體研究及試驗，應依規定送倫理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各項計畫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第十八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追蹤及成果考核由研發處負責辦理，其執行人員之績效獎勵，依本校「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為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競爭力，擴大產學合作參與之廣泛程度，本校各單位推動產學合作之補助與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為強化產學合作交流，創造產學合作機會及研究議題，產學合作雙方有關人員應不定期舉行座談會等活動，討論相關產學合作事宜。

第二十一條

產學合作績效應列為本校教師升等和評鑑指標之一，以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效能。

第二十二條

因辦理各項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統一管理運用。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如以學校名義或利用校內人力、設備進行各項計畫者，應按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提「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

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